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通过内部的企业信息门户网站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

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劳务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